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债券代码：112326

债券简称：16 中弘 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提供的其他资料。东兴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540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股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 元）。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4.1条第（十八）项、第14.4.2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18年11月8日，深交所决定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自2018年11月1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予以摘牌。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